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〇〇〇女士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5月29日新北檢貞人字第1130500240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因候補期滿成績審查不及格，復經延長候補期滿成績審查仍不及格，於112年12月25日解職。其因不服新北地檢署113年5月29日新北檢貞人字第1130500240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本件復審。</p> <p>二、茲以檢察官之年終職務評定應就受評人於評定當年度之任職期間表現為之，且針對受評人同一違失行為，倘已納入受評人先前年度考評之審酌因素，於嗣後年度即不應再採為當年度考評之參據，否則即有違重複評價禁</p>	<p>本會114年6月10日公保字第1130010941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286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地檢署。案經該署同年8月8日新北檢永人字第11405002920號函延長回復處理情形期限，本會同年9月25日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止原則。經查新北地檢署就復審人於109年至112年1月間寄送411封電子郵件至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等情事，表示其中部分事實業於復審人111年度之職務評定予以審酌，復因相關案件調查結果，再作為其112年年度職務評定及平時考核之參考。是該署以前已知悉及已於復審人111年職務評定予以評價之事蹟，再作為復審人112年職務評定之基礎事實，於法即有未合，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保字第1141060250號函催請該署儘速辦理執行情形回復，該署先以同年10月2日新北檢永人字第11405006220號函向本會說明目前處理情形，嗣以同年11月24日新北檢永人字第1140500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以，該署業重新辦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112年之職務評定(仍評定為未達良好),並經法務部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114年3月10日國健人字第114010209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4年9月30日11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社區健康組組長,於114年1月24日調任國健署癌症防治組技正(現職)。國健署114年3月10日國健人字第11401020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不服,提起本件復審。</p> <p>二、依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釋意旨,受考人之懲處經機關撤銷</p>	<p>本會114年10月13日公保字第1140005844號函,檢送同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000671號復審決定書予國健署。案經該署同年12月9日國健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另為懲處後，如另為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當年度考績認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機關即應循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而所謂重行辦理，包含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銓敘審定，應全部完成，始符合法定程序。茲以復審人原於113年考績年度之記一大過懲處業經國健署於114年2月25日撤銷在案，並由該署於114年考績年度另為懲處，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惟國健署未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僅將其考績表送交其單位主管重新評擬、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未再經該署</p>	<p>第1141160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以，該署業以同年11月20日國健人字第1140007796號函重行核定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案，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仍考列乙等79分）通知復審人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定並重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銓敘部函釋意旨不符。是系爭國健署114年3月10日國健人字第1140102090號考績（成）通知書，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民國114年2月4日苗人字第11495001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14年11月11日11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否准再申訴人113年7月22日至113年9月20日延長病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以下簡稱苗栗郵局）郵務科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13年7月9日向苗栗郵局提出郵政員工請假單及苗栗郵局（處理中心）員工申請延長病假報告單，以其113年度之休假、事假及病假均已請畢，醫囑仍建議須術後休養，向苗栗郵局續申請自同年7月22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延長病假，經該局113年8月1日苗人字第1130600193號函否准所請。再</p>	<p>本會114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1140002859號函，檢送同年11月11日114公報申決字第00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郵局。案經苗栗郵局114年12月4日苗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p> <p>二、查再申訴人於113年7月9日繕具請假單及延長病假報告單檢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以休養為由，申請同年7月22日起至同年9月20日之延長病假。該局以再申訴人診斷證明書醫囑之病名，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惟據該股陳股長探視後回報，再申訴人目前身體狀況仍非常虛弱，恐難以負荷搬運重物之作業，此與該局以114年2月4日苗人字第1149500171號函之申訴函復以「診斷證明就術後及出院康復程度之說明實有不足之處。」等語已有出入。次依再申訴人113年9月5日醫院開立診斷證</p>	<p>第1140600217號函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局已重新審酌再申訴人申請之假別認定，核定再申訴人原113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20日及同年月21日至同年12月4日之無薪病假，改為延長病假（有薪），並以114年12月3日苗人字第1140600215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明書，醫師囑言欄載有「……住院中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有申請呼吸重大Z99.11這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相關醫囑，苗栗郵局否准理由謂再申訴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已有違誤。苗栗郵局113年8月1日函，認定再申訴人未符合申請延長病假條件，認事用法即難謂妥適，系爭差假管理措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通知再申訴人在案。</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民國114年4月1日武國人字第1140002320號考績（成）通知書，</p>	<p>本會114年8月19日11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武漢國中）學生事務處護理師。其因不服武漢國中114年4月1日武國人字第11400023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二、茲依復審人113年公務</p>	<p>本會114年8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4006053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4公審決字第000536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復審案。</p>		<p>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雖無事假、病假（按：應為0.4日）、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3、請假日數過多。」及武漢國中114年4月29日函附復審答辯書中記載，復審人請假日數甚多，對護理師規定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及11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項目之考核成績造成影響，其請假日數共計65日1時，包括休假19日、家庭照顧假7日、加班補休29日2時、病假4時、活動補休1時、出差補休2日4時、公假補休2日6時、生理假1日。惟查復審人113年除有請病假4時之紀錄外，其餘休假、加班補休等請假紀錄尚非考績評定所應考</p>	<p>復審決定書予武漢國中。案經武漢國中同年10月22日武國人字第1140007754號函知展延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12月8日武國人字第1140008742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仍考列為乙等79分，並送銓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量因素。況武漢國中將復審人依法所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列入考績評定之因素，亦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銓敘部109年12月1日函及同年月28日電子郵件未合。次以復審人113年第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13年5月1日至8月31日）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勾選C級，惟其於該期未擔任主管職務，不應有該項次之考核，雖武漢國中於114年7月30日補充說明表示係屬誤繕，然復審人單位主管評擬時，是否將該項目列C級一事考量在內？亦非無疑。是武漢國中對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虞，而有再</p>	<p>部114年1月2日部銓四字第1145889909號函銓敘審定後，以該校同年月4日武國人字第11400087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14年3月4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0848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4年9月30日11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行斟酌之必要。</p> <p>一、復審人原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產業發展處工程管理科技士，於114年7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不服基市府114年3月4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084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查復審人113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領導協調能力考核項目，均載明「主管職務始填列」，第1期未有考核紀錄，第2期經其單位主管即產業發展處處長勾列為D級。茲因考列丙等對於公務人員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縱復審人已退休，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p>	<p>本會114年10月7日公地保字第1140007353號函，檢送同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000670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府。該府同年11月18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0776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重新評擬復審人113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正確為考評事實認定之基礎，其有違誤即有動搖事實認定而有考評判斷之瑕疵。故復審人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該第2期項目既經單位主管勾列D級，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二說明，勾列D級為「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爰尚難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市長覆核時，有符合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意旨。是基市府辦理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核與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錄表，並辦理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丙等69分，經報銓敘審定後，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p>	